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80,463.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636,022.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74,636,022.61 元为基数，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92,295,922.50 元（含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20,376,450.85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02,716,550.96 元。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922,959,22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7,059,200 股后的 915,900,025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14,487,503.13 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487,503.13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60,362,985.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74,850,488.1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为 61.46%。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487,503.13	92,295,922.50	279,031,84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80,463.89	246,278,008.96	763,011,988.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9,799,167.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02,716,550.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5,815,27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1,256,82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5,815,272.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否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85,815,272.13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31,256,820.60 元的 112.65%。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障公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007.95 万元、人民币 6,010.26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4%、0.56%，均低于 5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